

漯河市财政局 文件

漯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漯财预指〔2019〕485号

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的通知

郾城区财政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19〕20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20 年财政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2 万元（中央资金 33 万元，省级资金 9 万元）至你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扶贫”对应的项级科

目；省级资金列“21305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次下达资金由你县按要求编入2020年财政预算，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及规定使用。

二、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。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按照《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130号）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省、市、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

漯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9日印